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  
ASIA DESIGN MANAGEMENT FORUM  
& ART DESIGN MEDIA FESTIVAL

亚洲生活创新展  
ART DESIGN MEDIA FESTIVAL

# 展商手册

## Exhibitor Manual



wechat



website

杭锅老厂房（城市之星工业遗存保护区）  
11月2日- 12日



## 目 录

<b>1. 展会概况.....</b>	<b>1</b>
1.1 致参展商.....	1
1.2 展会开闭馆时间表.....	2
1.3 各类填报表格一览表.....	2
<b>2. 展商报到.....</b>	<b>3</b>
2.1 报到时间和地点.....	3
2.2 报到流程.....	3
<b>3. 证件管理.....</b>	<b>4</b>
3.1 证件分类及配额.....	4
3.2 证件领取.....	4
3.3 证件使用规定.....	4
<b>4. 布展管理.....</b>	<b>5</b>
4.1 布展施工时间.....	5
4.2 布展场地交接.....	5
4.3 布展车辆进场安排.....	5
4.4 展位搭建押金.....	5
4.5 场馆规格数据.....	6
4.6 展位配置.....	6
4.7 特装施工方案审批.....	6
4.8 布展注意事项与处罚条款.....	7
4.9 电力供应相关规定.....	8
4.10 垃圾清理和设施维护.....	9
4.11 安全检查.....	9
4.12 布展期间的物品管理.....	9
<b>5. 撤展管理.....</b>	<b>10</b>
5.1 撤展时间及规定.....	10
5.2 撤展操作流程.....	10
5.3 场馆撤展验收标准.....	10
<b>6. 参展商注意事项及承诺.....</b>	<b>11</b>
<b>7. 境外展商展品通关注意事项.....</b>	<b>11</b>
<b>8. 交通及就餐.....</b>	<b>12</b>
<b>9.附录（展商需填报各类表格汇总）.....</b>	<b>13</b>
9.1 展商信息登记表.....	13
9.2 证件申请表（参展证、布展证）（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0日）.....	14
9.3 参展承诺书.....	15



---

9.4 搭建商资料申报表 .....	16
9.5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17
9.6 用电申请表 .....	19
9.7 场地确认书 .....	20
9.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	21
<b>组委会联系方式 .....</b>	<b>23</b>



## 1. 展会概况

名称:

2017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 (简称 ADM)

地点:

杭锅老厂房 (城市之星工业遗存保护区):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5 号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2 日

### 1.1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17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

请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 手册详细刊载了本届 ADM 的展会概况、证件管理、布/撤展管理、场馆须知以及各类待填表格等, 对贵公司参展前的筹备工作甚有帮助。

请注意, 手册上所涉及的价格均存在着变动可能, 如有价格变动, 我们将及时告知。我们将尽量保证本手册的正确性, 如发现疏漏或有任何疑问, 请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络。谨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本展商手册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寿路 9 号

咨询电话: 0571-88228822

传真: 0571-85120510

网址: [www.hzadm.com](http://www.hzadm.com)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组委会办公室 谨上

## 1.2 展会开闭馆时间表

### 拟定时间

日期	时间	具体安排
<b>报到及搭建时间</b>		
10月28日-11月1日	08:30-22:00	组委会主场搭建
10月30日-11月1日	08:30-22:00	展商报到及搭建
<b>展览时间</b>		
11月2日	9:30-17:30	VIP日 (仅限媒体及VIP观众)
11月3日-11日	9:30-17:30	公众开放日
11月12日	9:30-15:00	公众开放日
<b>撤展时间</b>		
11月12日	15:00-24:00	分展馆分展区撤展
11月13日	9:30-18:00	撤展清场完成

## 1.3 各类填报表格一览表

以下所有呈交表格均需责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并以书面原件提交组委会

以下为必填表格并请呈交		
表格名称	说明	截止日期
展商信息登记表	所有展商必填	10月10日
证件申请表	所有展商必填	10月10日
参展承诺书(签字盖章)	所有展商必填	10月10日
搭建商资料申报表	<b>特装展台必填</b>	10月10日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签字盖章)	<b>特装展台必填</b>	10月10日
用电申请表(签字盖章)	所有展商必填	10月10日
场地确认书(签字盖章)	<b>所有展商必填</b>	10月10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签字盖章)	<b>美食展商必填</b>	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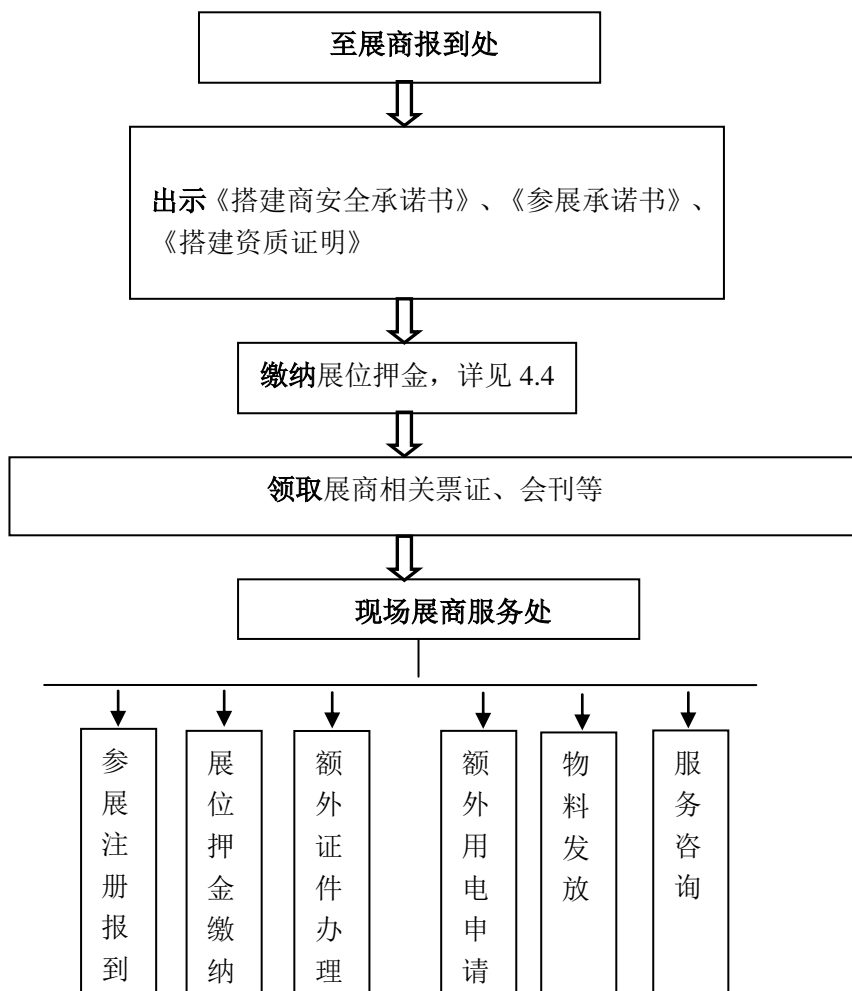
## 2. 展商报到

### 2.1 报到时间和地点

2.1.1 报到地点：杭锅老厂房（城市之星工业遗存保护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5 号）“展商报到处”。注：逾期后未能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参展资格。

2.1.2 报到时间：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08:00-18:00

### 2.2 报到流程



### 3. 证件管理

#### 3.1 证件分类及配额

证件类型	申领主体	配额标准	申领要求
布展证	搭建商	100 平方以内限 10 张，以此类推	凭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申领
参展证	参展商	100 方以下独立展商，每个展位可申请 6 张；150 方申领 8 张；200 方领 10 张；依此类推。 联合参展且参展面积在 100 方以下，每个展位可申领 6 张；面积在 100 平以上，每个参展品牌最多申领 4 张	凭参展承诺书申领

#### 3.2 证件领取

**3.2.1 布展证：**参展商需于 10 月 10 日前与展区负责对接人联系，明确布展证数量，参展商统一到现场展商报到处办理领取，待撤展完成后，统一退还。布展证件收取押金 10 元/张，若证件有丢失和破损现象，证件押金不予退还。

**3.2.2 参展证：**根据 ADM 组委会证件配额标准，参展商可到现场展商报到处免费办理参展证，若参展商需额外申请参展证，请在证件申请表中注明，额外参展证件领取需收取 60 元/张，证件概不退还、补办。

#### 3.3 证件使用规定

**3.3.1 布展证：**搭建商佩戴；限布展及撤展期间使用，开展期间无效；施工人员现场施工必须佩戴布展证，无证者，组委会有权要求其离开现场。

**3.3.2 参展证：**参展商佩戴；限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使用，不得转借。

##### 3.3.3 注意事项：

因工作日 7:00—9:00 和 16:00—18:00 为杭州市区交通繁忙时段，因此，外地入杭车辆请避开以上时段，除以上两个时段外，均可办理入杭手续。（须提前半小时办理手续）

\*进入杭州市区，请按杭州市交通法规行驶。

\*货车请勿超载。

\*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行驶。

\*严禁酒后驾车。

\*在展馆卸（装）货结束，尽快离开展馆区域，请服从展馆运输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配，按顺序卸（装）货。



## 4. 布展管理

### 4.1 布展施工时间

布展日期	规定时间	加班时间	加班费用
10月30日	08:30-22:00	22:00-24:00	50元/小时/12平方米,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10月31日	08:30-22:00	22:00-24:00	
11月1日	08:30-22:00	22:00以后	150元/小时/12平方米,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注: 请于当日下午 17:00 前提交加班申请, 11月1日 24:00 开始清场闭馆。**

### 4.2 布展场地交接

展商完成报到手续后, 入场馆确认展位区域, 现场与组委会就场地确认书完成签字及移交手续办理。

确认场地时应注意地面、立柱、墙面等设备设施有无损坏。

### 4.3 布展车辆进场安排

主场搭建布展车辆进场时间: 10月28日至11月1日

展商搭建车辆进场时间: 10月30日至11月1日

布展期间, 非搭建布展车辆不允许入场馆内, 同时所有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交警及工作人员指挥, 在指定区域内停车等候。待布展手续办理完成后, 再根据等候区域工作人员的指挥, 有序入场馆卸货。

### 4.4 展位搭建押金

展位规格	押金标准	缴纳时间	退还时间
展位 (12-54m <sup>2</sup> )	2000元	布展入场前缴纳 (现场报道注册处)	11月13日撤展并经 组委会检查后, 若无 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 退还押金。
展位 (55-108m <sup>2</sup> )	4000元		
每增加50平方增收2000元 押金, 以此类推。			

**注: 1、收取方式: 现金(请各展商提前准备)**  
**2、缴纳展位押金后请保留好收据。**  
**3、待组委会清场检查后, 凭此收据至服务处办理退还手续**  
**(须展区负责人签字确认清场已完成)**

#### 4.5 场馆规格数据

场 馆	7 号馆	8 号馆
装修限高 (M)	6 米	6 米
地面承重 (kg/m <sup>2</sup> )	5000	5000

##### 7 号馆

大门尺寸：宽 4M，高 6M

室内高度：12 米

##### 8 号馆

大门尺寸：宽 4M，高 6M

室内高度：12 米

备注：以上 7 号 8 号场馆参数只供参考，具体情况施工方现场勘核。

#### 4.6 展位配置

##### 4.6.1 光地配置：

光地不包括任何设施【仅配备基础用电（3kw 以内），不含如特殊电源、地毯等】，租赁电源及灭火器材请提前申请。

##### 4.6.2 展品租赁

租赁费用清单表及配图内容补全。

#### 4.7 特装施工方案审批

##### 4.7.1 特装施工审批清单

图审清单	具体要求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资质证明、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搭建效果图	整体尺寸、主体尺寸、主体材料材质
三维效果图	
电路布局图	用电总量、各条线路负荷、用电点位及容量

详见申请表

##### 4.7.2 审批过程

所有特装展位均须在 10 月 10 日前将施工方案呈交组委会审批，图审图纸可使用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呈送相应联系人，但务必保证图样清晰、标注齐全。组委会将在 10 月 15 日前对不合格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参展商及搭建商应配合进行整改并经组委会审核通过。但修改意见通过并不能阻止公安、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检查并提出意见，参展商及搭建商仍应遵照执行相关部门的意见。

### 4.7.3 其他说明

现场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不按照审核通过方案施工的，组委会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及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对拒不履行上述规定的展商，组委会保留断电甚至清理出场、拒绝参展的权利。

### 4.8 布展注意事项与处罚条款

4.8.1 组委会本着文明参展、规范管理的宗旨，在尽可能保障大多数展商利益的前提下，对布展工作制定了若干规则，望展商自觉遵守，以便安全顺畅、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4.8.2 特装展位施工人员必须到现场备齐以下资料，随时准备接受安检部门的检查：

-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搭建结构图；
- \*三视效果图；
- \*电路布局图；

4.8.3 违反以下规定的，组委会有权将违规物品清除出场，要求展商赔偿相应损失，并对违规展商按照场馆方标准处以罚款：

\*不得在地面、墙面、场馆设施及组委会提供的墙板等展具上打钉，钻孔，不得刀刻、涂画、喷漆或使用难以复原的胶水、双面胶、海绵胶及其他粘合剂，亦不得加装任何难以恢复设施原貌的装置。

- \*禁止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布展现场禁止气焊、电焊、切割金属、石材。
- \*严禁使用含有甲苯的涂料以及其他被国家列入禁止使用的装修材料。
- \*禁止使用酒精、汽油等易燃物品进行清理作业。

\*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高危灯具。不得使用电熨设备、电炉等电热器具，如展商确有特殊要求，请按用电申请表要求单独申报并特别注明设备名称，型号、数据参数等详细资料。

\*禁止电线及所有带电接点裸露，接电必须使用接线柱，必须按荷载规定使用电缆电线。

4.8.4 违反以下规定的，组委会有权制止或拆除任何违规设施和装饰搭建：

\*所有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所有板材需涂刷防火涂料，禁止使用有毒、有气味以及易燃易爆物品。

\*搭建高度、展台及展品重量禁止超出组委会提供的展馆规格数据。

4.8.5 禁止占用公共过道及其他展位，不得阻碍通行，影响他人作业，不得遮盖或阻挡消防器材、安全标识以及场馆固有的各类控制开关。组委会将对违

规展商进行劝阻，拒不听从者，组委会有权将相关物品予以强制处理，并按照1500元/每次的标准向展商收取清理费用。

4.8.6 布展期间，所有进入场馆的施工人员必须在显著位置佩戴布展证，组委会有权将违反规定并不听劝阻的个人没收证件、清退出场，并向相关展商处以警告乃至没收展位押金的处罚。

4.8.7 展览会全馆禁烟，一经发现没收吸烟人员证件，查没证件押金概不退还。

#### 4.9 电力供应相关规定

\*施工用电、光地展位所有展区内的用电必须于10月10日前向组委会电力保障组提交《用电申请表》（详见“用电申请表”）申请报批，审批通过后根据用电标准缴纳相应费用。

展区用电收费模式表（待定）		
用电功率（单位：kw）	收费模式（单位：元/天）	备注
$1 \leq X < 3$	0	
$3 \leq X < 5$	50	
$5 \leq X < 10$	100	
$10 \leq X < 15$	150	
$15 \leq X < 20$	200	
$20 \leq X < 25$	250	
$25 \leq X < 30$	300	
30 及以上，以此类推……		

\*展位电源插座以外的接线口必须由组委会指定电工凭《用电申请表》接驳。任何人不得私自接驳场馆电源，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组委会亦保留没收全部押金、清退出场甚至法律追诉之权利。

组委会只提供场馆公共区域电源，所有展区内的标准外用电（包括电箱租赁和支付电箱押金等）均由参展商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现场办理用电相关手续。除基本电源供应外，特装展位如需额外大功率用电，请在备注栏填写所需用电功率。租赁费用参考费率如下表：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2	三相电源	220V /380V/1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350	
		220V /380V/16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480	
		220V /380V/2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680	
		220V /380V/3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920	
		220V /380V/4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1200	
		220V /380V/6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1780	
		220V /380V/10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3000	
		220V /380V/100A 以上	个·期	面议	
注：组委会根据展区用电量，收取相应电费，具体参照展区用电收费模式表。					

#### 4.10 垃圾清理和设施维护

\*当日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离场前应主动清理现场留下的施工垃圾。组委会代为清理的遗留垃圾将向有关展商按照 1500/每车次的标准收取清理费用。

\*施工单位应维护场馆所提供的各类设施，如有损坏应按照场馆方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11 安全检查

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展馆内每 30m<sup>2</sup> 需配备 1 个灭火器。参展商需根据自有展位面积，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如需向主办方租赁灭火器，请于 10 月 10 日前和展区对接负责人联系。

11 月 1 日下午 14:00 开始，将由公安、消防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委会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展商及施工方及时根据检查组的意见立即改正解决，拒不改正者，现场执法单位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在这一时间以外，相关职能部门和组委会也会不定时安排类似的检查行动。

#### 4.12 布展期间的物品管理

\*布展期间的物品管理实施只进不出的原则，确有需要携带物品出馆的，请到组委会总服务台开具《展品出门单》。

\*货物物品出门必须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没有《展品出门单》的一律不得出馆。

\*随身物品和工具请自行妥善保管，布展期间人多手杂，恕安保人员不能照顾周全。贵重物品请勿在布展期间随意放置，若有遗失或损坏，责任自负。

## 5. 撤展管理

### 5.1 撤展时间及规定

组委会将在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以后统一开始撤展，严禁展商在此之前自行撤展或清理展位。

撤展时间从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4:00，到 11 月 13 日 9:30 至 18:00。自 11 月 13 日 18:00 以后，对于还未撤展完毕的展位，组委会将强制清理现场，同时不予退还展位押金。

### 5.2 撤展操作流程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开始，施工单位凭布展证从指定入口进场拆卸展位设施。

\*11 月 13 日 18:00 后，组委会工作人员进场清理遗留垃圾，所有现场遗留物品都将被视为展商废弃物，组委会将强制清理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的展商，展位押金概不退还。

\*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场馆的施工必须佩戴布展证，组委会有权将违反规定并不听劝阻的个人和单位清退出场，并向相关展商处以警告甚至没收展位押金的处罚。

\*撤展期间的其他施工规定与布展相同，请参阅布展注意事项与处罚条款。

### 5.3 场馆撤展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赔偿标准
1	不得在场馆的地面、墙面、柱子上留有粘胶纸等难以清除物	撤展后无明显粘胶遗留物	长 1 米或面积 0.25 平方米及以下扣 100 元，超出 1 米或 2 米及以内按 2 米计扣 200 元，2 米以上依次累计
2	不得在地面和墙面上打洞、钉钉子	撤展后无打洞或钉钉子遗留痕迹	发现 1 处扣 100 元，依次累计
3	不得损坏场馆内任何设施设备	无损伤（如场地照明、电箱及灭火器等顶上设施）	若损伤照价赔偿

4	展位（含租用）配电箱	接线、配件整体完好	开关、插座、插头等配件存在发热痕迹或缺、损坏，开关 60 元/只、插座 30 元/只、五脚插头 50 元/只，缺挡板或门各 50 元、缺电缆线 150 元、外表损伤严重 50 元、拆散配件每件 10 元
5	展位情况	无布展垃圾	

## 6. 参展商注意事项及承诺

\*参展商必须尊重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参展商确保其选择的搭建商及搭建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参展商知晓并遵守关于报道、布展、撤展等流程及相关规定，承诺并保证其选择的搭建商及其施工人员遵守《展商手册》、《安全承诺书》等相关规定及现场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并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如因搭建商或其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人员安全等损害事故及损失，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应负责其所在展位区域内地面清洁、劳动安全，为顾客或参观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因参展商过错导致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参展商负责。

\*参展商因参展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展会组委会所有。参展商同意组委会有权对展会内容、人员拍摄、传播等。

## 7. 境外展商展品通关注意事项

境外参展商除应遵守“参展注意事项及承诺”外，还应遵守以下事项：

\*入境展品禁止夹带或携带印有暴力、色情、反动等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展品入关须提前一个月将展品详细清单（包括展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及物流渠道）报至组委会，组委会将协助展商办理展品入关相应手续。

\*经营类产品必须按规定缴纳关税；图书、海报及宣传手册等宣传展示类物品除上述详细信息外，还必须提供实物照片给组委会。

\*参展商应积极配合海关现场监督管理。

## 8. 交通及就餐

8.1 展商及观众可参照场馆地理位置及周边交通，自行选择交通工具前往场馆，也可搭乘地铁 1 号线至打铁关步行至场馆。具体交通方案详见 ADM 官网及相关媒体。

### 8.2 交通指南



#### 各站点前往杭州老锅炉厂的时间和路线

##### 1. 火车站：

杭州东站火车站→杭州老锅炉厂，约 6.4 公里，约 15 分钟，打车费用约 25 元。  
杭州城站火车站→杭州老锅炉厂，约 8.4 公里，约 20 分钟，打车费用约 28 元。

##### 2. 机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州老锅炉厂，约 33.1 公里，约 39 分钟，打车约 90 元。

##### 3. 汽车站：

杭州汽车南站→杭州老锅炉厂，约 11.2 公里，约 27 分钟，打车费用约 42 元。  
九堡客运中心→杭州老锅炉厂，约 11.5 公里，约 25 分钟，打车费用约 38 元。

##### 4. 地铁：

杭州老锅炉厂，地铁 1 号线-打铁关站。

##### 5. 自驾：

杭州杭州老锅炉厂，杭州下城区东新路 245 号(沿东新路行驶，东新一号桥右转)。



## 9.附录（展商需填报各类表格汇总）

### 9.1 展商信息登记表

#### 1. 展商基本信息

表格提交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公司名称						
参展品牌				参展类别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公司官网网址						
自有媒体属性平台	微信名	微信粉丝数	微博名	微博粉丝数	APP 名	日活
通过 ADM 希望寻找的合作媒体						

#### 2. LOGO 及图片：

请提供参展商 logo 原文件（图片格式优先级 AI、PSD、PNG、JPG）和产品图片 3 张（图片要求：长度 1000px 以上、宽度不限；图片大小在 300k 以上，jpg 格式）

<h4>3. 简介</h4> <p>请参展商提供 250 字（含空格及标点）中文的公司简介和品牌简介，包括品牌概况、品牌发展状况、公司主要产品、品牌文化等。</p>

<h4>3. 品牌亮点简介</h4> <p>请参展商提供 400 字（含空格及标点）的品牌亮点简介包括产品科技含量、制作工艺、人文色彩、ADM 会现场的互动活动亮点等，可附带以前的软文营销链接。</p>

以上内容填写完整后，可连同图片打包文件后发至对应工作人员。

## 9.2 证件申请表（参展证、布展证）（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0日）

**2017 ADM 实行实名制证件，各参展商需同步提交参展人员 JPG 格式电子照片，用于制作参展商证件。**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证件申请 <b>数量要求见以下备注</b>	参展证数量	
	布展证数量	

请填写下列表格，以完成证件信息收集。

参展证申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照片是否已提交
1	示例：张三	销售经理	13812345678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参展证：需要具体填写证件信息表。100方以下独立展商，每个展位可申请6张；150方申领8张；200方领10张，依此类推；联合参展且参展面积在100方以下，每个展位可申领6张；面积在100平以上，每个参展品牌最多申领4张。

布展证：只需填写数量即可。100平方以内限10张，依此类推。

### 9.3 参展承诺书

本人及本人所属单位已经收到并认真阅读了“2017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展商手册”(以下简称“展商手册”)的各项内容,在充分理解及毫无异议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在 2017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布/撤展及博览会展出期间,保证严格遵守“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规定,遵守消防安全的各项要求,规范施工、规范参展,自觉遵守现场管理规定,维护现场安全,承担因违反《展商手册》引起的警告、罚款、断水断电、没收押金、清理出场、承担赔偿责任等各项处罚措施。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及本人所属单位将接受 2017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组委会办公室的处理决定,并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现场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4 搭建商资料申报表

光地展商可委托具有搭建资质的搭建商设计及搭建展区。请搭建商提前办理施工证件，未领有布展证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场馆施工。

请认真如实填写以下表格，并上传相关施工审批材料（加盖鲜章的扫描件），组委会将尽快给予回复。

搭建商名称:		展位号:	
负责人: (安全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现场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电子邮件:			
搭建商资质证明:	(发送电子版至组委会)		
搭建效果图:	(发送电子版至组委会)		
三视效果图:	(发送电子版至组委会)		
电路布局图:	(发送电子版至组委会)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于 2017 年 10 月 10 之前将特装展位审核图纸原件（或电子文档）书面提交至负责人处。

负责人：许豪

联系方式：13588869011

邮箱：xuhao@ixibo.cn

所有特装图纸都要经过组委会审核，审核通过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将被发回重新修改，直至修改合格为止，方可进场施工。

注：1、光地展位搭建商须向场馆缴纳特装押金。

展位押金：12-54m<sup>2</sup>， 2000 元；

55-108m<sup>2</sup>， 4000 元；

以此类推，每增加 50 平方增收 2000 元押金。

2、光地展商须于呈交期限内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上交此表格并发送相应电子版，所有施工图均须注明尺寸及主体材料材质。若施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更改施工图，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3、所有展位的电力供应需向组委会申请。

搭建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9.5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杭锅老厂房（城市之星工业遗存保护区）**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认真贯彻国家、杭州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 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3 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搭建商承诺明确知晓并遵守《展商手册》关于提交资料、布展、撤展等相关规定，及严格遵守展馆的
- 4 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警告、罚款、禁止进入、经济赔偿等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5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6 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
  - 7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8 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9 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10 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展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11 禁止将展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1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组委会、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展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 9.6 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组委会只提供场馆公共区域电源，所有展区内的用电（包括电箱租赁和支付电箱押金等）均由参展商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现场办理用电相关手续。除基本电源供应外，特装展位如需额外大功率用电，请在备注栏填写所需用电功率。

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区用电量			
大功率用电量（单件产品 3KW 以上）			
备注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2	三相电源	220V /380V/1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350	
		220V /380V/15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480	
		220V /380V/2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680	
		220V /380V/3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920	
		220V /380V/4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1200	
		220V /380V/6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1780	
		220V /380V/100A 空气开关箱	个·期	3000	
		220V /380V/100A 以上	个·期	面议	
<p><b>注：组委会根据展区用电量，收取相应电费，具体参照展区用电收费模式表。</b></p>					



## 9.7 场地确认书

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所在展位（展位号：\_\_\_\_\_）地面、立柱、墙面等结构及设备设施外观完好、无损坏。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展商手册》中的“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指杭州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许豪

电话：13588869011

邮箱：xuhao@ixibo.cn;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16 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餐饮类参展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展览期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特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现场所有涉及到因参展餐饮企业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均由该企业承担所有安全责任以及相关赔偿事宜。

一、牢固树立餐饮服务单位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

二、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律意识、食品安全意识、行业自律意识，保证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合格的食物。严格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三、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原料以及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做好进货台帐记录、进货验收工作，食品索证验收登记台帐建立率达 100%。对库存食品及原料要定期进行清查，发现过期、变质食品及原料应及时进行销毁处理。

四、采购的畜禽肉类 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必须从正当渠道进货，证、票齐全，杜绝使用病死或来源不明的肉禽及其制品。

五、杜绝使用“劣质食用油（地沟油）、不合格鲜肉或肉制品（瘦弱精）、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六、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工作，食品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率达 100%。

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坚持每日进行检查，督促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八、不得滥用食品添加剂，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并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帐。加工制作凉菜必须在凉菜间内进行，并做到专人、专间、专用冰箱、专用空调、专用工具和容器。“五专”实施率达 100%。

九、随时维护维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设施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转使用。

十、加强餐（饮）具消毒工作，掌握正确的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方法，餐（饮）具消毒和保洁合格率 100%。

十一、保持餐饮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垃圾桶应密闭加盖，并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防蝇、防鼠、防虫工作。餐饮企业应做好地面防滑处理，保证餐饮区域环境卫生、整洁，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

十二、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主动做好善后工作，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在订购食品中因不慎、疏忽购进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不得销售来源不明、不合法、票证不齐全的食品，凡擅自进销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组委会联系方式

展商注册报到：张惠婷 15867181322

展商综合协调：周晓芳 15306518155

展商现场服务：各展商可对应展位所在区域联系相应负责人获取服务

7号馆馆长：陈丹丹 18268112359

7号馆长助理：王爱妮 13757614957 郑瑞成 17706436972

8号馆馆长：励松延 18268112657

8号馆长助理：魏佳清 15700098766

